

关于提请债权人会议审议重整计划草案的报告

(2018) 正土破管字第 11 号

威海正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债权人会议：

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7 月 24 日作出(2018)鲁 1092 破申 2 号裁定书，裁定受理债权人孙英春对债务人威海正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重整一案，并于 2018 年 7 月 24 日作出(2018)鲁 1092 破 4 号决定书，指定山东利得清算事务有限公司担任威海正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

管理人接受指定后，负责管理威海正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财产和营业事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八十条第二款之规定，管理人起草了《威海正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现提交债权人会议审议表决。

特此报告。

威海正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管理人

二〇一九年三月十九日